

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申請人向香港護士管理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只會作本申請的用途。若你未能提供要求的資料，我們可能拒絕你的申請。

你的個人資料有可能轉介到以下的機構類別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供香港護士管理局內部使用，但在必需的情況下，也可能會向其他政府決策局、部門或機構等透露，作以上所述的用途。部份或所有的資料亦可能開放予公眾查閱。除此以外，我們只會向你同意的機構透露你的個人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的規定而披露這些資料。如你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更改，請通知香港護士管理局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及 22 條，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，你有權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，包括索取你在上文第 1 段所述情況下所提供的資料的副本。在索取你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時，香港護士管理局可能會徵收費用。

查詢

4. 你可向以下地址查詢有關所提供之個人資料(包括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)的事宜：

香港金鐘道66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
高座5樓
香港護士管理局秘書
電話：2527 8422
傳真：2527 2277